

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释放的积极信号

本报评论员 卢越

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这是两部门联合发布的第三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首次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认定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这批案例共6件,覆盖平台经济主要行业类型和常用用工方式,涉及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网络主播、网约家政员等群体,涵盖分包、派遣、雇佣、合作等多种用工形式,集中阐明: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

如何依法合理认定劳动关系,以往已有相关规定,强调劳动关系的核心特征为“劳动管理”。最高法去年底印发的《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也明确认定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的原则。这些认定标准和原则,此次以典型案例的形式得到鲜活而具体的体现。以案释法引导裁判实践,对于提高此类案件办理质效,实现平台经济良性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护互促共进,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互联网平台经济迅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长,劳动争议纠纷随之频发,而争议点往往集中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可以说,涉及职

业伤害、工资发放等问题,要想通过仲裁或者诉讼等司法手段解决,劳动关系的认定是维权路上的第一道关卡。当前新业态用工形式复杂多样,有的平台搞业务外包、劳务外包,和劳动者签订合作协议、承揽协议,有的要求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一旦遇到纠纷,“找雇主”往往能绕开劳动者。

查明用工主体,识别劳动关系,也给裁判机构带来很大挑战。由于新业态用工形态、用工模式的差异性,仲裁和司法实践中难以对某一类行业企业、某一职业的用工方式采用“成立或不成立劳动关系”的统一判定结论,而需要对不同用工形态分别进行个案判断,结合个案事实进行综合考量,典型案例的指引作用就更加凸显。

针对这些现实问题,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坚持“事实优先”的劳动关系认定原则,加强对劳动管理程度的综合考量,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认定标准作出重点规范。比如,在网约车司机刘某案中,虽然某信息技术公司与刘某约定双方为合作关系,但事实反映出刘某对该公司较强的人格从属性,明

显的经济从属性和较强的组织从属性,仲裁委最终认定双方成立劳动关系。该案提示仲裁机构和法院应当注意审查平台运营方式、算法规则等,查明平台企业是否对劳动者存在劳动管理行为,据实认定法律关系性质。

一些平台企业诱导或强迫劳动者注册成个体工商户,以合作之名行劳动用工之实,对此,典型案例亮明司法态度:这种行为严重损害劳动者权益,应对“假外包真用工”“被个体户”问题予以纠正。此次发布的外卖骑手孙某一案就涉及此类情形。案例强调,坚决防止“去劳动关系化”规避用工责任,充分保障劳动者各项劳动权益。

应当看到,近年来,我国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不断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建设。典型案例的发布,有利于推动相关法律政策完善,加大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办案指导力度,引导平台及其合作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引导劳动者理性维权。期待这些举措能进一步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推动新业态、新模式的健康有序发展。

聚焦 世界无烟日

家长校门口吸烟是一种不良示范

冯海宁

据5月29日《新京报》报道,今年的5月31日是第36个“世界无烟日”,北京市控制吸烟协会近日对学校门口控烟状况进行踩点调查,发现大部分学校门口或家长等候区的家长,吸烟情况比较严重,虽然有禁烟标识,但并未发挥很好的教育效果。调查样本中,七成校门口能看到家长吸烟,五成校门口能闻到烟味,七成多校门口等候区能看到地上的烟头。

家长们在校门口接孩子,既是出于安全考虑,也是一种成长陪伴。而走出校园的孩子,看到家长,大多都很兴奋,特别是低年级孩子,很可能飞速奔向家长。如果这时家长吸着烟,很可能会给孩子留下深刻印象,甚至可能成为孩子未来吸烟的一大诱因。

近年来,我国控烟力度不断加大,截止到2023年1月,全国已有20多个城市制定并实施了有关控烟的法律规定,多地也将电子烟纳入公共场所禁烟范围,控烟效果逐步显现。数据显示,北京市2021年中学生吸烟率比2019年下降了2.1%。

尽管如此,如果家长在校门口扎堆吸烟现象不改变,便很可能抵消部分控烟效果。“家长是孩子最好的老师”,如果这个“老师”做出吸烟等反向示范,那么无疑将对孩子的行为习惯和身心健康产生一些不良影响。

这也是北京控烟协会在校门口踩点调查的初衷所在,即通过实地调查揭示真相,以引起家长、学校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尽管调查的地域和样本仅在北京一地,但就被调查的学校中有80.56%都在校门口等候区设有禁烟标识,《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早已出台等现实来说,北京的控烟力度其实已经走在很多城市前面,这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其他城市校门口的控烟情况同样不容乐观。

从上述调查结果来看,部分家长的自律意识、文明意识以及对孩子的教育意识都有待提升,学校和有关方面的控烟工作亦有待完善。如果学校在设置禁烟标识的同时,能通过教育孩子提醒、规劝吸烟家长,效果或将更好。

事实上,部分家长在校门口等候区吸烟已经涉嫌违反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四条,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和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个人违反这一规定,须接受该条例相关条款中明确的具体处罚措施。

禁烟规定能否落地,与相关地区职能部门是否作为、如何作为有很大关系。从相关报道来看,《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实施29个月来处罚违法吸烟者5243人,并不手软。对此次调查发现的问题,期待有关部门能将其作为重点问题,尽快加以整治。

有专家早就指出,让青少年远离烟草和电子烟是控烟的关键。眼下,从学校到家长,都要守好校门口和家庭这两个控烟主阵地,真正让青少年远离烟草。

期待“脏烟灰缸奖”助推控烟更见成效

关育兵

5月29日,中国控制吸烟协会发布了2022年度热播国产影视剧烟草镜头监测结果。因烟草镜头过多,电影《绝望主夫》、电视剧《亲爱的小孩》获2022年度“脏烟灰缸奖”。

“脏烟灰缸奖”是中国控烟协会于2011年起设立的,奖杯的造型是一个透明的大烟灰缸,共有两只。该奖项专门“奖励”那些夹杂了太多吸烟镜头和烟草广告的影视作品。控烟协会希望以发放“贬义奖”的方式,给涉烟影视制作团队以警示。首届“脏烟灰缸奖”的“获奖”作品是电影《让子弹飞》和电视剧《红色摇篮》。

历届“获奖”影视剧中,都包括了有一定影响力的作品。“脏烟灰缸奖”的监测对象,是每年热播的国产现代影视剧票房及收视率排行榜上的电影、电视剧各30部,主办方通过进行烟草镜头监测,“奖励”给其中烟草镜头过多者。这一评奖也是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影视作品吸烟镜头对青少年的影响。

青少年是影视作品的重要受众。通常,影视剧不仅展现一些社会现象,而且会在一定程度上引领社会风气。吸烟镜头的存在会削弱青少年对烟草危害的认知,也会对青少年吸烟产生一定的诱导作用。影视剧中的人物,尤其是青少年的偶像的行为,还容易引发青少年的模仿。有研究显示,影视剧中的吸烟镜头对人群的影响甚至超过了烟草广告。

近年来,随着“脏烟灰缸奖”的颁发,以及多方努力,影视剧中的烟草镜头正在下降。虽然今年监测的30部国产电影和30部电视剧中有烟草镜头的电影、电视剧仍处于高位,但连续数据监测显示,2007~2022年有烟草镜头的影视剧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而且出现烟草镜头的场所有所变化。在监测的30部电影中,出现烟草镜头最多的场所是公共场所,其后依次为工作场所、家庭场所等。值得欣慰的是并未发现学校有烟草镜头,且所有烟草镜头出现的场所均未发现有青少年在场。在30部国产电视剧中,学校和交通工具场所均未发现烟草镜头,但仍有青少年出现在有烟镜头中。

期待“脏烟灰缸奖”的颁发带来更多控烟领域的进步。控烟协会力量终究有限,还需要包括相关机构、编剧、导演与演艺人员在内的影视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增强控烟意识,严控不必要的吸烟镜头,最大程度减少吸烟镜头对青少年的影响。影视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也需严格把关,如限制有过多吸烟镜头的电影、电视剧参与相关评奖评优活动等。

打造无烟环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影视行业尤应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净化影视荧屏,相关从业者应该绷紧控烟这根弦。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典型案例的发布,有利于推动相关法律政策完善,加大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办案指导力度,引导平台及其合作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引导劳动者理性维权。

网约车司机与平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注册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订立合作协议,自己真成个体老板了吗?文化传播公司是不是网络主播的“东家”?5月26日,人社部、最高法联合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推动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

立法治理“斑马线低头族”,唤醒更多人的安全意识

木须虫

5月26日,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针对过马路看手机等行为,增加“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的规定。(见5月29日《成都商报》)

一边看手机一边过马路,必然造成观察力、判断力、反应力的削弱,在车水马龙、情况瞬息万变的道路上,一旦出现车辆变道、有人闯红灯等突发情况,人们往往无法从容应对。现实中因此引发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低头看手机已然成为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陋习。

同时,“低头族”不分时间和场合“刷手机”,也是手机沉迷、网络成瘾“病症”的体现之一,是一种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因此,无论是出于提升社会文明素养,还是维护交通安全的需要,治理“马路低头族”都十分必要。此次宁波修订《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治理“马路低头族”纳入其中,其效果值得期待。

此前,国内多地已将禁止过马路低头玩手机纳入地方性立法,体现了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善意,既是为了用实际的惩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震慑,也是希望通过教育、引导、评价、监督等去涵养文明理念,培养文明行为自觉。此前,对于一些地方立法治理“马路低头族”,往往有一些争议,但实际上,多数人并不反对将过马路玩手机列为违法行为并进行处罚,而是对立法处罚的可操作性存疑。

其实,立法首先代表了一种共识,其次才是如何执行、落实的问题。立法本身可以让人们认识到,过马路玩手机是文明陋习、是违法行为,这本身就形成了一种约束。至于具体的执法和管理,则是取得法律依据后的渐进丰富过程。如对驾车接打电话的行为的治理,在纳入立法、完善执法的过程中,都有过争议,而随着监控与智能识别在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普及,如今争议已基本消弭。

治理“马路低头族”,立法只是第一步,后续还要加快建设和完善配套措施,完善对行人过马路玩手机的劝阻、教育、管理机制,将其纳入常态化的交通执法中,从而化有形于无形,让“过马路不低头”愈发深入人心。



图说

通行证

据5月26日《武汉晚报》报道,近日,湖北武汉一小区在小区大门、单元门、电梯安装了人脸识别系统,大门和单元门同时设置了刷门禁卡功能,人员进出可刷卡,但业主乘坐电梯只能“刷脸”。有业主认为,人脸识别系统采集业主脸部信息,不利于个人信息保护。也有业主表示,人脸识别系统能更好地保障业主安全,有必要装。

包括人脸信息在内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高度敏感,且存在不可更改性、唯一性,一旦被泄露或滥用,很有可能产生无法挽回的后果。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密集落地,努力为公众人脸安全守好防线。如今,一些小区强推采集业主生物信息并将其作为使用共用设施的唯一验证通行方式,这显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智能化管理的借口,真正让技术更好地服务和造福百姓生活,就得摒弃简单粗暴,行事之先先问法律怎么说、公众怎么看,别总搞“先斩后奏”那一套。

赵春青/图 弓长/文

避让救护车,不该“讨价还价”

子喻

据5月27日极目新闻报道,近日,在四川成都某路口,一女子开私家车拦住救护车去路,坚决不礼让,救护车司机下车劝女子挪车,女子担心被拍照扣分不肯挪。司机表示如被拍可帮忙取消,女子对此表示质疑,仍不让行。无论从情理还是法理上,不礼让救护车都不可取——当救护车亮起警灯、持续鸣笛之时,就意味着一场分秒必争的生命接力开始了。一些人缺少同理心也好,赌气不配合也罢,坚决对救护车不予礼让,就是对他人生命的漠视。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救护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记分管理办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一次记3分。

此前,不少地方都有过“教科书式礼让”救护车、“45度让路法”让出生命通道的先例,选择礼让的司机非但未受罚,反而受到了公众的赞扬及相关部门的褒奖。而类似场景下的违法不罚,法律上也有明确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警车、消防救援车辆、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期间,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消除。

通过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的分配,来指导和引领公众的行为,是法律法规的重要职能,特别是在与公众日常联系最紧密的民事生活、生产领域,法律规定越明确,公众对相关规定的了解越多,越有利于指引作用的发挥。

此番事件中,女司机不礼让救护车或许并非恶意,其严格按照交通标识行车的观念也没有错,但其可能对于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得不够全面、理解得不够深刻。女司机的这一行为,

自会有交警部门来处理,更值得思考的是,这名女司机的想法和顾虑是否有普遍意义。

礼让救护车后,如果还需驾驶人主动向交管部门申请取消处罚,难免要耗时费力。要让主动避让蔚然成风,在惩治违法驾驶人的同时,还有必要进一步降低礼让成本。针对这一问题,一些地方此前已推出“无忧避让”管理制度,比如在深圳,救护车上的行车记录仪可实时抓拍不避让救护车的违法视频和主动避让救护车的视频,并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方便交警处罚不避让者、消除或不予录入避让者的违章信息,全程无须车主自主申报。仅在2022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该系统记录的车辆避让率就高达91%。可见,从源头上免除驾驶人的后顾之忧,会促使主动避让救护车的行为越来越多,也有利于“闻笛而动”氛围的形成。

不管怎样,在礼让救护车的问题上,都不该讨价还价,而须多一些自觉主动。

跨越心中的珠穆朗玛

都需要耗费极大的体力。救人之前,范江涛也曾纠结:为登顶珠峰,自己做了多年准备,一个月前就来到珠峰大本营拉练,还花费了很多钱,如今距登顶只一步之遥,真就要就此放弃吗?内心挣扎着向上攀登了近20米后,范江涛返回了:“在这个时候放弃真的很不甘心,但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她死啊,她还有口气。”

有人说,在海拔8000米以上的高山遇到遇险者,无法施救是正常且可以理解的,因为救人需要额外的氧气和体力,而这些正是登山者最缺乏的。事实上,选择放弃登顶而救人,需要的不仅仅是体力和氧气,更是勇气和爱。

范江涛事后说,“救人是比登顶更重要的事。”这是一种风险极大的选择,有可能既不能登顶也不能成功救人,甚至让自己处于险境。但就是人性中那些深藏于内心的善良和爱的瞬间迸发,让人在极端情况下拥有了莫大勇气。另一名救人者谢如祥今年已经54岁了,

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他就梦想登顶珠峰,这次是他距离梦想最近的一次。事后他说,“这是一个人性的选择,在我心中,生命高于一切。”一个人执着于梦想,克服万难为之奋斗已足够打动人心。如今梦想近在咫尺,却为了陌生人的安危而选择放弃,无疑更加震撼人心。

登顶珠峰,对两位登山者而言,是具体而确定的目标。山就在那里,只要足够坚定、执着、勇敢、持续付出,终会达成目标。难的是,当这个目标无限接近甚至一蹴而就之时,他们选择放弃梦想,挽救生命,这样的果断取舍与价值排序,无异于跨越了心中的珠穆朗玛。

哲学家说,世界上只有两样东西值得我们敬畏,一是我头顶的天空,二是心中的道德律。还是有人说,总有两种力量,在我们一生中激荡:一种力量去远方,一种力量回原乡。无论是人类整体还是每个个体,生命都有两个前进的方向,一个指向外在的自然

现场·我在我思

邓崎凡

没有比人更高的山,即便它是珠穆朗玛峰。近日,两名中国登山者范江涛、谢如祥攀珠峰穆朗玛峰时,在距峰顶不到400米处,发现一名女性登山者遇险,他们放弃了登顶,选择救人。经过4个多小时的救援,两人终于将这名生命垂危的攀登者安全救到营地。虽然没能登顶珠峰,但范江涛、谢如祥身上体现出的人性光辉已超越群山。

登顶珠峰,于登山者而言,是至高的梦想。在海拔8000多米的珠峰上,拿动一瓶水